刑事警察學系防疫應變計畫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)

（一）衛教宣導及作為

1、透過各種管道將傳染病的知識與訊息傳給本系(所)師生，加深概念，如手機簡訊、E-mail 郵件或 LINE 等，加深全體師生的危機意識，時時加以預防免於被感染，並重申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並落實執行。

2、本系(所)教室定期消毒桌椅，並保持教室空氣流通。

（二）教職員健康管理

1、全體教職員工進行自主健康監測，每日測量體溫 1 次，並記錄，有異常（額溫超過 37.5℃）應主動請假，不上班上課，戴上口罩就醫。

2、教職員工若有發燒（額溫超過 37.5℃)、呼吸道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。

3、將每日測量結果回報學院，充分瞭解權管人員之請假及健康情形，且視國內外疫情及實務所需，適時強化教職員工健康監測機制，以利及時採取體溫或健康狀況異常之處理措施。

4、依照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，且教職員工都能知悉，遵循辦理。

5、教職員工若有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，應安排休假或限制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服務，直至快篩陰性及未使用解熱劑（如 acetaminophen 等退燒藥）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，才可恢復工作。

（三）學生、訪客健康管理

1、請學生確實執行自我體溫監測，每日測量體溫 1 次，並記錄，若發現有發燒（額溫超過 37.5℃)、呼吸道症狀者，每日早晚各測量體溫 1 次，並記錄，應立即戴口罩及通報隊職師長或負責人員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上課期間，學生出現如呼吸道等需要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的疫情時，依循學校通報程序通報。

2、管理訪客人數，並於辦公室入口處協助訪客進行酒精乾洗手液使用，並測量體溫。